

西南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3〕96号

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民族大学

2023年11月7日

西南民族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过程监督与质量监控管理，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全过程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重复率检测、预答辩、论文外审评阅、答辩等环节。除来华留学生和外语类学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书、中期考核报告书及学位论文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参考文献除外）。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应在导师指

导下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提高学术水平；应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应虚心听取导师与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完善学位论文，不断提高论文质量。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和答辩。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要将学术道德、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应充分发挥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完善各环节的考核要求，做好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

第六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统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各环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过程组织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的单位，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核减招生计划等。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学位论文全过程、各环节进行审议和督导。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章程履行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九条 加强学位论文开题管理

（一）博士研究生、3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2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二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内容包括：选题来源、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思路和方法、创新之处、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三）各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博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单数）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由至少3名（单数）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人员组成，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原则上应至少有一名校外导师。

（四）除涉密论文外，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公开举行，考核小组对开题进行评审。涉密论文按照国家关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要求执行。

（五）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更换选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点

负责人审核后，分别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并在三个月内重新开题。

（六）论文开题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位论文工作。不能按期开题的研究生，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报培养单位批准方可延期，并从批准延期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两次开题未通过者，将推迟至与下一级研究生一起进行开题。学位论文没有进行开题或开题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开题完成后，培养单位封存开题报告书等资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开题情况汇总表备案。

第十条 强化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范围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研究生。考核时间一般为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后的一年内，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后的半年内。考核内容包括目前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学术论文的发表和撰写情况、导师指导情况等。

（二）各学位点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组成参照开题考核小组要求。

（三）中期考核工作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考核结论由考核组讨论决定。

(四)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进行学习状态的跟踪、预警、分流和帮扶工作。

(五) 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报培养单位批准方可延期，并从批准延期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工作。两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将推迟至与下一级研究生一起进行中期考核。无中期考核记录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中期考核完成后，培养单位封存中期考核报告书等资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备案。

(六) 中期考核合格满 3 个月以上，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规范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机制

(一) 学校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共组织三次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分别为 1 次预检测和 2 次正式检测(第一次和第二次检测)，该工作由培养单位完成，相关人员只负责检测论文、记录和反馈检测结果，不提供详细检测报告给研究生、导师或他人。所有用于检测的论文须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否则不予检测。

(二) 研究生自愿参加学位论文重复率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预检测的，视为放弃，过期不再受理，直接进入正式检测。

(三) 学位论文重复率的正式检测结果按照下述标准进行判定:

1. 检测结果以去除引用本人成果后的文字复制率为准。第一次重复率检测不超过 20%可直接送审;第一次重复率超过 20%小于 50%的,须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不超过 20%可直接送审,如仍大于 20%,推迟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第一次重复率大于 50%,推迟一年后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2. 研究生对重复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须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给出建议。

第十二条 落实预答辩制度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送外审评阅前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鼓励硕士学位论文开展预答辩。博士预答辩组一般由 5 名(单数)专家组成,硕士预答辩组由至少 3 名(单数)专家组成。预答辩可由导师主持,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预答辩通过者,需按照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三条 落实学位论文外审评阅制度

(一) 评阅专家及送审方式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通过平台送审，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为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应请 5 位校外专家评阅。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过平台送审，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应请 3 位校外专家评阅。

专业学位论文按各类别领域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请 2 位理论专家评阅、培养单位负责请 1 位相关类别领域的行业专家评阅。其余论文，由培养单位负责送审，应请 3 位校外专家评阅（其中至少包括 1 位相关类别领域的行业专家）。

（二）评阅结果

评阅专家通过对选题与综述，论文成果的创新性，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等要素，对论文进行评阅并给予总体评价。

1.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

2.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者，视为通过，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视为本份意见“不通过”。

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论有 2 份及以上“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仅有 1 份“不通过”，总体视为通过。

4.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评阅结论有 2 份及以上“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仅有 1 份“不通过”，总体视为通过。

5.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中，行业专家有一票否决权，行业专家评阅结论“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评阅结论有 2 份及以上“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6. 研究生应按照评阅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因修改论文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

7. 评阅未通过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就其评阅意见提出申诉。研究生应对论文评阅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作答，现场作答时导师应回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论文原稿另送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完善论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未通过须推迟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8. 若评阅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现象，一经查实，则取消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

学位论文答辩应组成答辩委员会，除涉密论文外，应公开举行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 5-7（单数）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答辩主席原则上由校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 5 名（单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人是校外专家，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少于 1/2，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须有 1 位该类别领域行业专家。

（三）答辩委员会应请 1 名校内教师担任答辩秘书。

（四）论文答辩人的导师可参加答辩会，但其指导的研究生在进行论文报告和回答问题时应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五）每位博士生报告论文和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位硕士生不少于 0.5 小时。答辩记录必须由答辩秘书独立完成，不允许他人誊抄。

（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论文答辩后应立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答辩，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答辩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答辩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七）如学位申请人两次学位论文答辩均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四章 质量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健全“问题论文”预防机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查力度，全面加强质量监控，重点审查专家评价不高的学位论文，并抽查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后定稿学位论文的情况。

第十六条 加强论文过程督导。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外审评阅、答辩等环节，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用，加大检查力度，对论文指导、审核把关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建立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预）答辩等学位授予的重点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监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的规定（试行）》（校发〔2014〕9号）、《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5〕65号）同时废止。